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原股东代表监事梁雄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浅：男，198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7月江苏大学本科毕业，2008年7月广西民族大学硕士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广西商务厅工作，任广西商务厅企改办副主任等职务；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在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法律规章科副科长（正科级）；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在广西宏桂集团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风控法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宏桂集团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3月，在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法律合规部副部长。

吴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吴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